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4年08月16日

Transfer Pricing

荷蘭一直以來憑藉著其地理位置、政經情勢及彈性的租稅措施，使其成為跨國公司選擇設立歐盟或全球總部的熱門地點，也是臺商企業於歐洲的主要選擇國家之一。有鑑於此，臺荷之間早於民國80年代即開始積極磋商雙邊租稅協議，並於民國90年正式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荷所得稅協定」），跨國企業得透過相關協議程序管道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降低租稅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荷蘭移轉訂價文據規範、荷蘭稅務法規和供應鏈規劃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楊歲勝
經理



荷蘭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歐盟成員國之一，其稅務法規很大程度遵循著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行動計畫及歐盟共同指令，以達成經濟體內運作順暢，降低成員國間的稅收障礙，並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惟歐盟各國間的國內稅務法規在立法時仍會與共通的稅務框架有些許的不同，並對相關法令有不同的解釋及應用，故在具體實施上，各成員國之間仍可能存在差異。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荷蘭移轉訂價查核環境以及當地其他相關之規範進行說明。並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臺商於荷蘭投資時常見的稅務法規重點及供應鏈規劃進行分享。

荷蘭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荷蘭移轉訂價查核重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荷蘭稅務法規重點及供應鏈規劃簡介



荷蘭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自2013年OECD的BEPS行動計畫公布後，荷蘭便積極參與並研擬導入本國法令中。這些規定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陸續適用。以下將就荷蘭於當地國移轉訂價查核中常見問題進行說明。

移轉訂價方法是否會受到荷蘭國稅局的審查？ 荷蘭國稅局是否有偏好的移轉訂價方法？

移轉訂價是荷蘭國稅局進行稅務查核時關注的焦點之一，且荷蘭國稅局非常重視企業的經濟實質，並會針對企業實際執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做為其稅務查核之基礎。

雖然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中建議，當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與其他移轉訂價分析方法皆可行時，以CUP為優先適用，惟荷蘭國稅局並未做出此項規範，納稅義務人可自行選擇適用之移轉訂價分析方法。

如果移轉訂價方法受到挑戰，後果 是否包括稅務調整？

若納稅義務人於交易中所獲得之報酬未落入單年度之常規交易區間內，則需驗證多年度之交易報酬是否可落入多年度常規交易區間內。若否，國稅局將進行可能之調整。

若需調整，是否有具體調整依據？

荷蘭移轉訂價法令規定，當外部可比較資料具高度可比靠性時，只要有可以支持該調整的合理論述，則調整至可比較資料產生的常規交易區間中的任一點均可被接受。若外部可比較資料不具高度可比較性時，則必須調整至常規交易區間之中位數。



荷蘭移轉訂價查核環境（續）

哪些產業、交易類型及情況較可能受到荷蘭國稅局的審查？

因眾多企業總部及區域中心設於荷蘭，荷蘭國稅局有加強針對提供集團內部集中支援服務之公司進行查核之趨勢。此外，無形資產交易、公司及業務重組、集中採購、專屬保險公司及金融服務（包含借貸及擔保）等交易皆受到荷蘭國稅局之重視。

於上述交易的查核中，由於該類交易特性，荷蘭國稅局特別關注集團內部可比較資料之使用以及交易之經濟實質。此外，荷蘭國稅局也特別關注與低稅負國家/地區間之交易以及執行例行性功能但出現虧損之公司。

是否可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或相互協議程序？

荷蘭提供單邊、雙邊和多邊預先訂價協議（APA）申請，相關運作非常有效率。

因豐富的APA經驗，荷蘭稅務機關發展出一特定流程協助提高申請案之效率及透明度，包括（1）提供舉行預備會議之選項；（2）與APA團隊共同開發案件管理計畫以就時程和關鍵步驟達成共識；和（3）針對小型納稅人提供經濟分析之協助。此外特殊類型的個體如：提供集團特定金融服務之公司及收受集團內部權利金之公司亦有特殊的單邊APA方案。

自2019年7月起，荷蘭稅務機關發起一系列變革，以增強相關申請案的效率及透明度：

- 跨國稅收裁定將逐筆以匿名方式公告摘要；未成功做成的稅收裁定討論案也將以匿名方式公告摘要。
- 成立國際財政安全委員會（College Internationale Fiscale Zekerheid）做為跨國稅收裁定的統一核決機構，以確保裁定之一致性。



荷蘭移轉訂價查核環境（續）

是否可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或相互協議程序？（續）

- 若納稅義務人具有以下狀況，將無法取得跨國預先訂價裁示：
 - 進行該交易安排或組織架構之唯一或主要原因是為避免荷蘭當地或外國的稅負（即以節稅為主要考量）
 - 該交易涉及低稅負或租稅不合作司法管轄區
- 2022年，荷蘭當局正式規範，為取得跨國預先訂價稅收裁示，申請人必須揭露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5%以上利益的最終受益人（UBO）的資訊
- 通常情況下，APA的最長期間為五年。若交易事實所需（如，長期合約），最長可申請期限為10年；然而此類申請案，將在期限進行過半時進行評估
- 無論單邊、雙邊或多邊APA皆能適用回溯機制

若面臨雙重課稅，是否可申請相互協議（MAP）？

- 荷蘭與眾多國家有簽訂租稅協定，以保護個人和企業免受雙重課稅。此外，荷蘭亦簽署了多邊公約（MLI），其中亦包括強制約束性仲裁的應用。藉此，荷蘭與各國間可以依循MAP解決雙重課稅問題。
- 強制約束性仲裁適用於根據歐盟仲裁公約、荷蘭對歐盟稅務爭議解決指令（*wet fiscale arbitrage*）或包含強制性仲裁條款的租稅協定。



荷蘭移轉訂價查核環境（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除了上述各點之外，荷蘭亦已實施歐盟跨境稅務安排強制揭露指令（DAC6），以因應激進的跨境交易安排並提高透明度。根據荷蘭強制性揭露制度（MDR）規則，該規則基於歐盟強制性揭露指令，中介機構（包括稅務顧問）和納稅人（如果沒有中介機構參與，或者中介機構擁有法律專業特權）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可能具有侵略性的稅務安排。這項義務僅適用於所謂的「可報告的跨境安排」，其中至少涉及兩個歐盟成員國，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和第三國。MDR規則並未定義「侵略性稅務安排」，而是列出了一些安排的元素，這些元素強烈指示了稅務規避或濫用。這些元素被稱為所謂的標誌「hallmark」。

只有當跨境安排符合所列主要利益標誌特徵之一時，才應報告並在歐盟成員國的相關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對於任何目前的可報告安排，必須在該安排可供實施/準備實施後 30 天內進行報告，或在該安排已採取第一步實施後的30天內進行報告。

以下將主要利益及一般利益標誌列示如下：

➤ 主要利益標誌

- 具保密條款
- 使用標準化文件
- 所得及資本間置換
- 混合錯配交易
- 中介費用與稅收利益相關
- 收購虧損個體
- 循環交易

➤ 一般利益標誌

- 費用跨境雙重扣除
- 涉及雙重租稅優惠或稅收減免
- 資產折舊雙重減免
- 具不透明的股權結構
- 移轉難以估價之無形資產
- 交易對象於任一區域皆非為居民或位於稅務不合作國家
- 資產移轉及其對價間有重大差異
- 交易安排目的為避免國際間訊息交換義務
- 涉及使用移轉訂價避風港原則
- 影響超過50%之利潤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長久以來，荷蘭一直是歐陸貿易通商的重要口岸，其直接稅和間接稅制度也高度反映了其跨國經濟活動頻繁的程度。荷蘭的移轉訂價遵循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制訂，透過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以及後續發布相關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來強化集團交易之透明度，以及交易利潤配置之合理性。臺商跨國企業需注意，除了留意備妥三層文據之外，於開展經濟活動時亦應注意針對該類型經濟活動之規範及相應的查核風險，於交易安排時亦應檢視相關揭露規範，務必按時備妥及提交相關文據，避免受罰。

除此之外，荷蘭因其法規制度完善，廣受跨國公司青睞設點，各項經貿活動發達，其稅務機關亦發展出完善的預先訂價協議處理流程架構供各類型營利事業依循，建議跨國企業於可視其需求適用。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荷蘭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臺荷、歐盟相關交易模式和稅負問題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楷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75530	Kai.Li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賴怡妏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02 2757 8888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2 2757 8888 75636	Judy.We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09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